

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赤峰中支市县两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的正确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赤峰市中心支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实施方案》要求，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努力塑造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基层央行形象。

（一）以公众需求为导向，积极主动进行政务公开。赤峰中支市县两级行在坚持“凡是涉及社会民众事务的，只要不涉及保密，都要公开”的原则下，从“合法性、针对性、实用性”入手，结合基层央行工作实际，以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导向，确定了向社会公开金融工作的主要内容。一方面，根据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要求，赤峰中支指导辖区各支行认真对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32 项，并及时完成政务主动公开目录更新及对外发布工作。另一方面，赤峰中支市县两级行加强与当地新闻媒体的联系，围绕金融领域的热点问题，创新“金融宣传+”工作模式，积极开展宣传工作，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宣传的广度和深度。目前，赤峰市各旗县均已成立当地的金融乌兰牧骑，并有 60 家小学成为“金融知识与诚信文化教育示范学校”，全方位、立体式的金融宣

传方式正逐步改善全市金融生态环境。

（二）科学规范流程，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根据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要求，赤峰中支机关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科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及工作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并积极加强与辖区各支行的沟通指导，以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2019年赤峰中支市县两级行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发生因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申请、提起行政诉讼。

（三）加强组织领导，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赤峰中支市县两级行不断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构、工作体系和职责分工，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协同抓、职能部门主动抓、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共同推进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两级行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由各部门指定联络员，负责具体联系工作。在此基础上，以“基础工作提升年”为契机，组织两级行各部门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实施方案》《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等，推动各部门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范围、内容、形式、工作程序等，有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同时，赤峰中支办公室根据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下发《关于开

展政务微信平台自查清理的通知》要求，组织市县两级行各部门认真开展政务微信平台自查清理工作。目前，辖区人民银行系统政务微信平台为零。

（四）加强平台建设，不断丰富政务信息公开载体。一是依托两级行内网网站政务公开栏等平台，及时、准确、主动地发布政务信息、公开行政许可工作流程及其他政务公开事项的办事流程，更好地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务信息公开服务。同时，辖区林西县支行主动协调县政府及林西县联通公司，设立政务外网专线，按照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定期公布行政许可事项。二是在两级行政务服务大厅或职能部门的办公区域，通过信息公开栏、张贴海报、制作展板等方式，公示征信查询须知、业务办理流程、新版人民币（纪念币）发行等社会公众应知晓的信息内容，保证了社会知情权和参与权。三是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做好金融信息宣传工作，并按月印发《赤峰市金融机构统计数据摘要》，主动公开金融统计数据。四是发生行政处罚信息时，及时上报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进行公示。2019年赤峰中支机关共向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报送2件行政处罚信息。

（五）强化监督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一是赤峰中支机关认真修订完善《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预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制度》《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

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档案管理制度》，并印发辖区各支行，为推进辖区人民银行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依据。二是积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只有符合要求的信息才可采取一定方式对外公开。同时，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内审部门的监督职能，定期对相关职能部门的依法行政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以促进基层央行各项履职行为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三是将各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办公室专业年度考核，推动各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发展。同时，中支机关严格落实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要求，认真做好制度建设、信息报送以及各类临时性工作。

在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中，“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中心支局辖内采购情况。

201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中心支局采购数量为“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1189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16000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存在“基层行应该公开的内容不多，该公开的上级行已经公开”的错误认识，致使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停留在“内部公开”的水平上。二是部分职能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关注度不高，缺乏协调配合，进而导致公开内容不够全面、质量不高、实效性不强。三是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主动性不高，工作创新意识不强，多是围绕上级行布置的工作任务而工作。

(二) 改进措施。一是 2019 年赤峰中支办公室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市县两级行相关工作人

员进行了培训，推动干部职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扭转“被动公开”“消极公开”的工作局面。二是在上级行的指导下，全面梳理、编制公布政务信息公开目录，明确本级单位应该公开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并适时更新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三是明确内部职能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内容，并要求各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打破部门信息壁垒，加强协调配合，深入开展工作调研，正确把握和解决好辖内金融问题，全力满足社会群众的合理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 年，赤峰中支市县两级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